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M-采-X-202503008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	29
第四章	项目要求	5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询比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采-X-202503008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4. 预算金额：42208 元

最高限价：422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	42208 元	42208 元

5. 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

6. 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3.2 方式：现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3.3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3.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开标室；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六、公告发布的媒体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二号楼

联 系 人：郭沛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沛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项目的询比活动。授权代理人在询比采购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二号楼 联 系 人：郭沛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2	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 邮 箱：hnjm6688@126.com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JM-采-X-202503008 预算金额：42208 元 项目规模：新建蓄水池 2 座，提灌站 3 处，潜水泵 5 台，调节池 3 座，管网约 24352 米，控制阀门井 61 座，灌溉出水口约 439 处等配套。 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询比
5	1、 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2.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响应报价：

	1. 报价高于询比采购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7	询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历天。
8	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询比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二“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询比公告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12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密封及标识：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 2. 所有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能启封
14	询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成交结果公告：将予以公布。
17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8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经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完毕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9	解释：本询比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比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有意向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建的负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组。

2.4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5 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通过评审向采购人推荐的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优先供应商名单。

2.6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经过综合分析评价，确定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

5.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信息，供采购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询比采购文件

9. 询比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询比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比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

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询比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

二、响应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2.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比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比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3. 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编制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并列明费用的组成。

13.2 报价应按第四章“项目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3.3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

切费用。

13.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比开始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6 报价高于询比采购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5. 询比有效期

15.1 询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询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询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6. 响应承诺函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6.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本次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承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6.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询比采购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询比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参与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若有要求提供电子版），“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

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8.2 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能启封

18.3 未按本章第 18.1 条和第 18.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得

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应当在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7 条至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0.3 询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启会议

21. 开启会议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会议。

开启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开启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开启会议结果。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根据不同情况，采购人可决定继续或重新组织询比采购，或直接参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于两家供应商情形）或直接采购方式（适用于一家供应商情形）与供应商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询比需携带的资料

21.2 开启程序

- （1）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开启会议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介绍出席开启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记录人对开启会议过程进行记录；
- （6）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8）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22. 评审小组

22.1 评审小组组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行业规范的规定，询比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评审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3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5 询比工作的基本原则

(1)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询比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询比采购文件是展开询比的依据。

23. 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

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承诺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询比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询比资格。

2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特点和功能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技术响应性文件要对设备技术性能、服务方案进行详细描述，该技术响应性文件以及提供的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服务方案将作为询比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合同以及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或填写技术偏离表。本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所指的技术参数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本质上等于或优于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24. 询比

24.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响应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24.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继续评审；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审小组认为价格竞争不充分且明显超出采购人预期价格，或明显超出相关市场信息共享平台公开的市场价格的，采购人可决定由评审小组直接参照谈判采购方（适用于两家供应商情形）或直接采购方式（适用于一家供应商情形）与供应商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成交价格，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4 经评审后的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价格亦相同，则选择质量与服务更优的供应商。

24.5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采购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对报告内容进行形式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评审小组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相关问题后，评审小组未予修改的，应予以记录并报告采购人。

24.7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完成响应文件形式性检查、整理汇总、响应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等辅助性工作。

七、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履约担保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7.2 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如果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必要的调研并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确认。

29.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询比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其他事项

31. 项目终止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参与询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纪律与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询比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其他

本询比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济源市大峪镇；

3. 工程规模：新建蓄水池 2 座，提灌站 3 处，潜水泵 5 台，调节池 3 座，管网约 24352 米，控制阀门井 61 座，灌溉出水口约 439 处等配套；

4. 项目总投资：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

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

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

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

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第 1.2.2 要求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第 2.1.2 条约定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6) 委托人下发的通知、联系单或会议纪要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满足不了委托人项目建设需求或监理人员因身体、家庭或工作等原因不能胜任或继续担任项目监理

工作，经委托人同意予以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选择工程分包人认可权，监理人书面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
后方可确认；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
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
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
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
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
正；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
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
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
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
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给予调换；但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1份，进场15日内或监理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天内；监理月报，1份，次月5号前；阶段性小结或约定的专项报告，1份，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14天内；质量评估报告，1份，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14天内。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28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

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监理酬金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济源市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7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7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30%。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不得随意签署工程变更文件，必要时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
签署；

(2) 监理人须在工程完工后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满足现场监理人员正常生活需求或另行协商确定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

2、项目地点：济源市大峪镇

3、招标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工作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委托监理的范围

1.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 质量监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工期监理目标：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

4.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

3) 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5. 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人应完成工作内容的监理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完毕，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内容的的时间。

三、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3) 定期组织工地例会或安全会议的;

4)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7)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9)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10)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11)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12)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1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4)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5)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要求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

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

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 审核分包商及劳务队伍的资质情况, 随时抽查上岗人员证书情况。
- 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 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 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8、工程竣工后, 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四. 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 42208 元整, 包括人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期限: 同施工合同工期, 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工程经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完毕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6.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监理过程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表（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响应报价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	
		询比有效期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部分 (60 分)	组织机构 (5 分)	有现场组织机构图，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未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扣 1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有该项得基本分 5 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加 0-1 分，缺项不得分。
		工期（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7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合理	有该项得基本分 6 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加 0-1 分，缺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具体、合理；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是否可行	有该项得基本分 5 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加 0-1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有该项得基本分 5 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加 0-1 分，缺项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6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是否具体、合理	有该项得基本分5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大气防治（扬尘治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6分）	大气防治（扬尘治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有该项得基本分5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分）	工作协调的原则、方法、措施是否是否合理、可行	有该项得基本分5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保证旁站的监理措施和方法（6分）	旁站监理的部位（过程）设置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	有该项得基本分5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6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对策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有该项得基本分5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10分）	业绩（6分）	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有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监理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由询比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高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承诺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作出响应。 (1) 承诺内容充实完整，与本项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3 分； (2) 承诺内容较为充实，具有较好的完整性的得 2 分； (3) 承诺内容有一定缺失，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响应资格，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承诺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3.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相应文件提交书面澄清或说明。

3.3.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3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4 详细评审。评审小组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 二、响应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监理期限为 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已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蔬菜制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JM-采-X-202503008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承诺函

（一）询比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据此函没收我公司违约金贰万元整，并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参加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向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附件 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

八、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2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